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地點：醫學館 2 樓 225 演講廳

主席：凌主任憬峯

出席人員：醫學系副系主任、助理系主任、學科主任、教師代表

記錄：胡冠瑩

壹、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20 分鐘)

貳、提案討論：(10 分鐘)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說明：

修訂法規	現行法規	備註
<p>第七條：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p> <p>一、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二、審議前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七條：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事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依據本校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改</p> <p>註: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改</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內科類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

修訂法規	現行法規	備註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當然委員：內科學科主任（兼召集人）</p> <p>推選/薦委員：十四人，必須為陽明大學之專或兼任教授。</p> <p>推選/薦委員由六大教學醫院各臨床教學單位之執行委員推選/薦，包括：北榮內科、北榮放射線科、北榮神經內科、北榮精神科、北榮皮膚科、北榮復健醫學科、北榮核子醫學科、陽明大學小兒學科、<u>家庭醫學科</u>、<u>高齡醫學科</u>、中榮內科學科、高榮內科學科、北市醫內科學科、亞東醫院內科學科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學科。評審委員任期為兩年，遴選辦法如下：</p> <p>(1) 各執行委員所推薦人數依各科陽明大學專、兼任老師人數佔大內科老師總人數的百分比分配，每 7.14% (1/14) 師資人數可推薦教授 1 名，為按比例分配名額，不再參加候選；而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則各推薦候選人 1 名候選。</p> <p>(2) 扣除 1 位當然委員及分配名額委員後，其餘委員則自各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所推薦之候選人中，經該等單位各級專、兼任教師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選出，組滿十五位委員。</p>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當然委員：內科學科主任（兼召集人）</p> <p>推選/薦委員：十四人，必須為陽明大學之專或兼任教授。</p> <p>推選/薦委員由六大教學醫院各臨床教學單位之執行委員推選/薦，包括：北榮內科、北榮放射線科、北榮神經內科、北榮精神科、北榮皮膚科、北榮復健醫學科、北榮核子醫學科、陽明大學小兒學科、<u>陽明大學一般醫學科</u>(含家庭醫學科、高齡醫學科)、中榮內科學科、高榮內科學科、北市醫內科學科、亞東醫院內科學科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學科。評審委員任期為兩年，遴選辦法如下：</p> <p>(1) 各執行委員所推薦人數依各科陽明大學專、兼任老師人數佔大內科老師總人數的百分比分配，每 7.14% (1/14) 師資人數可推薦教授 1 名，為按比例分配名額，不再參加候選；而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則各推薦候選人 1 名候選。</p> <p>(2) 扣除 1 位當然委員及分配名額委員後，其餘委員則自各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所推薦之候選人中，經該等單位各級專、兼任教師投票，依得</p>	<p>將家庭醫學科與高齡醫學科獨立。</p>

	票數高低選出，組滿十五位委員。	
第三條: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合聘、 科技部 延攬研究人才、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	第三條: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合聘、 國科會 延攬研究人才、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	國科會刪除，增加科技部。
第六條: <u>內科類</u> 學科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經本會審查通過後 <u>向醫學系教評會推薦</u> 。	第六條: 本 學科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依本科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經本會審查通過後經醫學系向院教評會推薦， 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另訂之。	修訂為內科類學科。 依據本校之審查辦法。 修訂為向醫學系推薦。
第七條: <u>刪除</u>	第七條:申請升等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可向醫學院提申辯，申辯辦法醫醫學院規定。	刪除
第七條:本會會議 <u>紀錄</u> 隨案件送系教評會。	第八 條:本會會議 <u>記錄</u> 隨案件送院教評會。	修訂案件紀錄送醫學系教評會。
第八條:本組織規程經 <u>內科類學科教評會</u> 議通過，報請系主任及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 條:本組織規程經 <u>科務</u> 會議通過，報請系主任及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規程通過之會議。

決議:同意本次修訂，唯另經系務會議建議如下，敬請內科類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11學年度遴選前重新修訂，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系務會議建議	原修訂法規	備註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內科學科主任(兼會議召集人)及北榮內科主任擔任。 推選/薦委員：十四人，必須為陽明大學之專或兼任教授。 推選/薦委員由六大教學醫院各臨床學科教學單位之執行委員推選/薦，包括：北榮內科學科、北榮放射線科學科、北榮神經內科學科、北榮精神學科、北榮皮膚學科、北榮復健醫學科、北榮核子醫學科、陽明大學小兒學科、陽明大學家庭醫學科、陽明大學高齡醫學科、中榮內科學科、高榮內科學科、北市醫內科學科、亞東醫院內科學科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學科。評審委員任期為兩年，遴選辦法如下： (1) 各臨床學科執行委員所推薦人數依各科陽明大學專、兼任老師人數佔大內科老師總人數的百分比分配，每 7.14% (1/14) 師資人數可推薦教授 1 名，為按比例分配名額，不再參加候選；而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則各推薦候選人 1 名候選。 (2) 扣除 1 位當然委員及分配名額委員後，其餘委員則自各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所推薦之候選人中，經該等單位各級專、兼任教師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選出，組滿十五位委員。</p>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內科學科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薦委員：十四人，必須為陽明大學之專或兼任教授。 推選/薦委員由六大教學醫院各臨床教學單位之執行委員推選/薦，包括：北榮內科、北榮放射線科、北榮神經內科、北榮精神科、北榮皮膚科、北榮復健醫學科、北榮核子醫學科、陽明大學小兒學科、家庭醫學科、高齡醫學科、中榮內科學科、高榮內科學科、北市醫內科學科、亞東醫院內科學科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學科。評審委員任期為兩年，遴選辦法如下： (1) 各執行委員所推薦人數依各科陽明大學專、兼任老師人數佔大內科老師總人數的百分比分配，每 7.14% (1/14) 師資人數可推薦教授 1 名，為按比例分配名額，不再參加候選；而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則各推薦候選人 1 名候選。 (2) 扣除 1 位當然委員及分配名額委員後，其餘委員則自各不足 7.14% 師資人數的單位所推薦之候選人中，經該等單位各級專、兼任教師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選出，組滿十五位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將學科主任置於前方。 為免內科學學科主任及內科主任為同一人，建議不限定推選委員人數，視當然委員人數而定之。 以臨床學科為主較符合現況。
<p>第八條：本組織規程經內科類學科教評會議通過，系務</p>	<p>第八條：本組織規程經內科類學科教評會議通過，</p>	

<u>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報請系主任及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	--